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唐山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需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因目前國際上眾多國家皆已承認神學院以及宗教學院之學位，但我國教育部卻未予以採認，建請教育部應積極並儘速輔導國內神學院以及宗教學院學位之採認，以符社會之公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 會期第 12、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70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7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1.4.13）及第 12 次會議（101.5.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林明濤、委員蔡煌瑯分別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茶農採收茶菁（剛採下來的新鮮茶葉）後，須經過發酵、萎凋、殺菁、揉捻、燥乾、及烘焙等加工程序，方能成為茶葉飲用或販售。此外，茶葉係自產自銷或加工、代工的認定上的常有爭議，造成茶農困擾、稅務單位亦執法不易，爰提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規定茶菁之加工勞務應免課徵營業稅，以保障茶農之權益。

說明：

- (一) 茶農採收的新鮮茶葉（稱之為茶菁），須要經過發酵、萎凋、殺菁、揉捻、燥乾、及烘焙等多道加工程序後，方能成為茶葉飲用或販售，而現今茶菁之加工勞務多委由他人或附近製茶廠代為加工，是故，茶葉是自產、自銷或是屬於加工、代工，實務上相當難以認定。
- (二) 鑑於茶菁加工之勞務係屬製作茶葉或茶品之必要程序，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9 日之修正理由：「鑑於農產品有加工與未加工之區分，為避免認定困難之困擾，爰修正之。」，為保障茶農相關權益，並減少因行政機關認定差異造成民眾的困擾，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增列第三十三款茶菁之加工勞務，不論自行加工或委由他人（廠）加工皆免徵營業稅，並得免辦營業登記，以資簡化。

二、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台灣茶葉為我國主要名產之一，為提升台灣茶葉競爭力，現今茶葉產業多轉型為種製分離，以提高生產效率。故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已無法適用，為維護茶農權益，及提升我國茶葉競爭力，故予以修正。

說明：

- (一) 根據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

(二)但由於規定只限於茶農種植可予以免辦免徵，對於加工生產卻沒有保障，為符合產業潮流及保護茶農權益，特修改該法，以周全保護我國茶農之權利。

三、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及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茶菁或粗製茶加工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之規定，建議維持現制，理由如下：

(一)為照顧農民生活、增加農民之收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9 款及第 27 款規定，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飼料、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農民銷售其收穫農產物及副產物、肥料、農業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等，免徵營業稅。

(二)查 84 年 1 月 18 日修正營業稅法，將農產品由原「對人免稅」修正為「對物免稅」，鑑於農產品尚有加工與未加工之區分，加工後之農產品與一般商品雷同，認定困難，爰修正為「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免徵營業稅，以落實對農民之保障。

(三)農產品加工之成品甚多，如將茶菁或粗製茶加工勞務納入免徵營業稅範圍，與當初政府為降低農民稅負之原意未合，易引起其他加工業者或營利事業要求援引比照，將擴大免稅範圍，侵蝕稅基，不利健全財政，且營業稅為中央分配與各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之重要來源，如稅收損失無替代財源以為因應，在地方財政困窘情況下，恐將引起地方政府反彈。

(四)加值型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係透過銷售行為，由最後消費者負擔。茶菁或粗製茶加工勞務，其銷項稅額係向買受人收取，最後轉嫁由消費者負擔，茶菁或粗製茶加工者本身並無營業稅負擔，如准予免稅，係以政府之營業稅稅收補助其勞務之實際買受人（消費者），有違租稅公平，亦將造成各產業間之不公平競爭。

(五)綜上，基於現行營業稅法已對農民提供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且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財政，建請維持現制為宜。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鑑於現行法已有相關規定，故無須再為修法；惟為增進對農民生活之照顧，可用行政命令解釋方式進一步明確規定，對於農民提供其他農民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本案審查結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0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p>	<p>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提案： 一、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規定茶菁之加工勞務得免徵營業稅。 二、茶農採收的新鮮茶葉（稱之為茶菁），須要經過發酵、萎凋、殺菁、揉捻、燥乾、及烘焙等加工程序後，方能成為茶品食用或販售，而現今茶菁之加工勞務多委由他人或附近製茶廠代為加工，是故，茶葉是自產、自銷或是屬於加工、代工，實務上相當難以認定。 三、鑑於茶菁加工之勞務係屬製作茶葉或茶品之必要程序，參卓「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9 日之修正理由：「鑑於農產品有加工與未加工之區分，為避免認定困難之困擾，爰修正之。」，為保障茶農相關權益，並減少因行政機關認定差異</p>

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

造成民眾的困擾，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增列第三十三款茶菁之加工勞務，不論自行加工或委由他人（廠）加工皆免徵營業稅，並得免辦營業登記，以資簡化。

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台灣茶葉為我國主要名產之一，提升台灣茶葉競爭力，現今茶葉產業多轉型為種製分離，以提高生產效率。故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已無法適用，為維護茶農權益，及提升我國茶葉競爭力，故予以修正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

- 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茶菁之加工勞務。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住宿及膳食。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

、漁會、合作社、政府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股權之公司組織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

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p><u>三十三、茶菁或粗製茶等加工</u> 。</p> <p>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u>第三十三款</u>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p> <p>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u>第三十三款</u>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p>	<p>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增列之免稅項目，規定茶菁之加工勞務得免辦營業登記，以資簡化。</p> <p>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提案： 隨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改之。不論茶農自行加工或委由他人加工均免徵。</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作以下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7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1.3.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